

关于申请 2018 年第一批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校级专项资助的报名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7]205 号）文件精神，我校将开展 2018 年第一批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校级专项资助的申请报名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申请人出国交流学习期间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3. 学习成绩优秀，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满足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或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或在本专业排名前 35%，无不及格课程；外语水平符合国外大学录取要求。
4. 申请本次资助时应已获得国外大学录取通知或邀请信，将于 2018 年下半年派出至国外大学进行课程学习、科研实习或毕业设计，能够修得正式学分并经本校所在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进行学分替换。

本次报名对象不包括已经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其他机构全额奖学金的学生，以及赴港澳台地区交流学生。

二、资助类别及评审办法

1. 资助分为以下两类：综合表现优异且赴国际一流大学学习交流的学生可申请普通资助；同等条件的家庭贫困生可申请特别资助。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学校 2018 年度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申请者校内专业学习成绩及所赴国外大学情况确定申请者资格与顺序。综合成绩表现主要参考所在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国外学校情况主要参考 USNEWS 及 QS 近三年世界大学综合排名。

三、申请及选拔程序

6 月 20 日前，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校园信息门户“教学服务”-“出国申请”申请报名，进入“2018 年第一批本科生国际交流校级专项资助”填写申请表（用户名为一卡通号，密码为统一身份认证密码），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国外大学录取通知或邀请信、家庭贫困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审核。申请表“申请理由”一栏中须注明获得录取的国外大学名称。

6月28日前，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助理及学生书记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助理将《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专项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与相关学生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同送至教务处（九龙湖校区教五207）。

8月中旬，资助人选评定。由学校专项资助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排序，择优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类别，由教务处进行公示。

四、 资助发放方式

资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财务处将以差旅补助形式发放至学生本人一卡通关联的银行卡中。获资助学生应妥善保留相关往返机票、登机牌、出入境记录等有效证明，作为差旅补助发放凭证。本次资助将按学期分别于2018-2019-2、2018-2019-3学期发放。

五、 其他说明

1. 获资助学生应遵守《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学生所在院系应有专人负责校外交流学习学生跟踪管理。

2. 本专项资助每年将分两批次报名及评定。2018年度资助第一批报名时间为2018年6月（2018年秋季派出）、第二批报名时间为2018年12月（2019年春季派出），请及时关注教务处网站通知。

教务处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52090230

Email:103007674@seu.edu.cn

附件：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专项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8年6月4日